

108 學年第二學期高一高二學科補考時間表及注意事項

- 1、補考名單同時公布在學校網頁及旭陵樓中廊上，請同學自行觀看！（如有錯漏請於 7 月 23 日下午 4:00 以前洽教務處試務組）
- 2、**請同學應考前注意觀看試場學生名單、試場座位表、試場平面圖。**
3. 請依照公佈之『試場座號』位置應考。**座位表於考試當天張貼在各教室門口。** 例如：試場座號 114-25：表示 1 年 14 班教室第 25 座位。
- 4、時間及科目：

日期	7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	
時間	8：30 起	
年級	高一	高二
考試科目	公民與社會、英語文、國語文、化學、生物、 物理、數學、歷史、地理、地科	公民與社會、化學、物理、生物、歷史、地理、 國學常識、英文、國文、數學、地科
應考教室	樸毅樓 4 樓（試場：110~114），共 5 間教室。共 181 人	宏觀樓 3、4 樓（試場：106~109、115），共 5 間教室。 共 187 人

- 5、學期補考入場後即應考該時段所安排之考試科目，每科作答時間以 50 分鐘計。
例如：應考兩科則總作答時間以不超過 100 分鐘為限，三科為 150 分鐘，以此類推。
- 6、**補考交卷時，請務必清點繳交當場次所有應補考科目之答案卷，並在監考老師試場清單中簽名確認，缺交及未交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**
- 7、參加補考同學**請攜帶學生證或國家核發帶有相片之證件入場，否則不得參加考試。**
- 8、**上半身必須穿著繡有本人學號之制服或運動服，若有衣著不整或穿著其它服裝者，經監考人員登記後，記週輔兩次。**
- 9、請準時入場，**超過 15 分鐘後即不得進場。每一科目使用時間最長為 50 分鐘。**
- 10、依成績考查辦法規定，學期補考僅限一次。其餘所有考試規定悉依學生手冊考試規則辦理。
11. 藝能科補考請於開學後 9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前自行找原任課老師補考，逾期自行負責。